

DANG JI ZHENG JI
TIAO GUI SHOU CE

●中央纪委监察部法规室、宣教室 编

党纪政纪
条规手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党纪政纪条规手册

中央纪委监察部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纪政纪条规手册/中央纪委监察部法规室、宣教室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 4

ISBN 7-80107-085-2

**I. 党… II. 中 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
—条例—汇编②中国共产党—监察—文件—汇编 N
. FD262.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5130 号

党纪政纪条规手册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毫米 1/64 印张：6.75 字数：170 千字

1996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130001—330000 册 定价：8.8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前 言

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针对当前反腐倡廉的形势提出：“要在全党普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的教育。特别是要组织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学习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和制度，并进行考核，以强化其廉洁从政意识。”为贯彻好这一精神，中央纪委监察部有关部门，在常委领导下，准备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党纪政纪的教育活动，以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规范自己行为的自觉性。

我国正处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政治行为、经济行为、道德行为乃至社会各种行为都要逐步纳入法制规范的轨道。我们党也“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在新的形势下强调党员干部学法、懂法、守法，按照法律规定办事，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题中应有之义。要求党员干部经常按照党章和党内的各项规定对照检查，规范行为，这对反腐倡廉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它可以使党员干部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构筑抵御剥削阶级腐朽思想侵蚀的防线，不为各种诱惑所动，清正廉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它可以增强党员干部的监督意识，为强化党内外监督提供思想武器。它可以告诉我们监督什么，怎么监督，既可律人，也可律己。广大党员干部知法、执法、护法，就能更好地支持、帮助和监督纪检监察

察工作，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持久、有效地开展。

多年的实践证明，哪里的法制纪律教育搞得好，那里的党员、干部犯错误就少些，纪检监察工作开展就顺利；反之，那里的党员、干部犯错误就多些，纪检监察工作开展也就困难。因此，经常地、有计划地开展党纪政纪教育，是反腐倡廉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搞好党纪政纪条规教育活动，便于各级党政机关和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和掌握党纪政纪条规，中央纪委监察部法规室、宣教室编辑了这本《党纪政纪条规手册》。本手册是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监察部颁发的一系列有关党纪政纪的条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中，精选出基本的常用法规 48 篇，既有实体性法规，也有程序性法规，是各级党政机关和

广大党员干部必备的工具书。本书由曾繁茂、张印忠、干以胜、刘诗祥、侯通山同志主持编辑，法规室、教育室的有关同志参加了编辑工作。由于编辑比较仓促，可能有不完善之处，欢迎读者在学习时提出批评和建议。

法规室
中央纪委监察部宣教室

一九九六年五月

目 录

中国共产党章程	(1)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42)

(一)

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 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	(7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 对党员干部加强党内纪律 监督的若干规定(试行)	(78)
对省(部)级领导干部在遵守 政治纪律上的几方面要求	(86)
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内监督机制	(88)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	(9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干部出国问题的若干规定	(10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出国访问的规定	(1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出国访问的补充规定	(1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坚决制止干部用公款旅游的通知	(12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严禁用公费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	(12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清理党政干部违纪违法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的报告》的通知	(129)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清理 党政干部违纪违法建私房和用公款 超标准装修住房的报告（节录）	（13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 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	（13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中央党政机关汽车配备 和使用管理的规定	（14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 在对外公务活动中赠送和接受 礼品的规定》的通知	（150）
国务院关于在对外公务活动中 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154）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礼品 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158）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清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 无偿占用企业钱物的实施意见	（162）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	（16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 公务活动中食宿不准超过当地 接待标准的通知	（170）
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 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	（173）

（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 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	（17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中央 组织部 监察部关于党政机关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	（18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干部违反廉洁自律“五条规定” 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186）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三次全会 重申和提出的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五条规定	（191）
关于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重申和 提出的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 的实施意见	（19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会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补充规定 以及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的四条规定	（20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党政机关 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补充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20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
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211)

(三)

- 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
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217)
附：关于《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
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
的暂行规定》的说明……… (227)
- 共产党员在涉外活动中犯
纪律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230)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
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的违法违纪
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235)
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共产
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
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几点说明…… (25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对参与嫖娼、卖淫活动的 共产党员及有关责任者 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	(262)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 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	(264)
附：关于《共产党员违反 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 的若干规定（试行）》的说明	(268)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 对妨碍违纪案件查处的党组织 和党员党纪处分的规定（试行）	(273)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 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284)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 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292)

(四)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305)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	
工作条例 (321)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 (349)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365)
监察机关参加特别重大事故调查	
处理的暂行规定 (381)
监察机关处理不服行政处分	
申诉的办法 (385)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398)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关于 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406)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1992年10月18日通过)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分析了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无法克服的固有矛盾，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必然代替资本主义

社会、最后必然发展为共产主义社会。《共产党宣言》发表一百多年来的历史证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正确的，社会主义具有强大的生命力。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社会主义在发展过程中会有曲折和反复，但是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是社会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总趋势。社会主义必将通过各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本国特点的道路，逐步取得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